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接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2,040,816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兌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主要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0港元之部份兌換為繳足股份，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兌換之通知（「兌換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接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部分認購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102,040,816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完成發行及配發102,040,816股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完成配發及發行 102,040,816 股兌換股份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 474,335,664 | 25.25% | 576,376,480 | 29.10% |
|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 | 220,590,000 | 11.74% | 220,590,000 | 11.14% |
|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04,081,632 | 10.86% | 204,081,632 | 10.30% |
| 謝嘉軒 | 5,500,000 | 0.29% | 5,500,000 | 0.28% |
| 公眾股東 | 974,310,000 | 51.86% | 974,310,000 | 49.18% |
| | 1,878,817,296 | 100.00% | 1,980,858,112 | 100.00% |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透過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擁有 220,590,000 股股份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收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出之兌換通知時，部份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提名且同時在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或新華社擔任高管職位之執行董事正於北京參加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二次大會及全國政協十二屆二次會議之新聞發佈會及相關事項，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已被延遲公佈。本公司認為，延遲公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兌換可換股債券並沒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李永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業先生
靳海濤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